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20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義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5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7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書記載：被告杜義閔詐取高額款項，足認手段惡劣、造成損害重大，迄未與告訴人孫義文達成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形容有過輕等情（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是認上訴

01 人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
02 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
03 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4 二、刑之減輕事由

05 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7 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杜義閔於偵查及原
08 審、本院坦認洗錢犯行（見新北檢112年度偵字第81751號卷
09 第4至8、85頁反面至86頁，原審卷第46、56至57，本院卷第
10 63頁），並已繳交其所得財物新臺幣（下同）2萬元等情，
11 有原審法院繳款單及收據各1紙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63、6
12 5頁），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詐取高額款項，足認手段惡劣、
15 造成損害重大，迄未與告訴人孫義文達成和解，犯後態度不
16 佳，原審量刑容有過輕等語。

17 (二)經查：

18 1.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20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
21 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
22 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
23 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24 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
25 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
26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 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
28 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29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以現
30 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並適用
31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以行

01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詎
02 其不思此為，竟為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以此方
03 式為詐欺及洗錢之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
04 且製造金流斷點，而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應予非
05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正視己非，然迄未與告訴人
06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本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08 況（見原審卷第57頁）、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之犯
09 罪所得，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元，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11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
12 是以原判決於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
13 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且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
14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難認原判
15 決之量刑有何不當。

16 (三)檢察官上訴書所指摘事項，均經原審判決予以審酌如上，本
17 案量刑因子並未變動，縱與檢察官、告訴人主觀上之期待有
18 所落差，仍難指原判決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檢察官以原
19 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至檢察官當庭指摘被告經手之洗錢財物部分，及適用現行洗
21 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之沒收範圍，均不在本案審理範圍，併
22 此指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智安提起上訴，檢察官
25 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8 法官 郭豫珍

29 法官 黃美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彭威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